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6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拾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一、乙○○與代號AD000-A112382號（民國96年5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女子為情侶，詎其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自112年1月5日起至同年5月22日止，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5樓居所，未違反A女之意願，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10次。嗣A女之母親代號AD000-A112382A號之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母）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A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意見：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

01 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
02 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
03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係死
04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
05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
06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
07 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08 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9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
10 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3 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55至56頁反面、本院卷第73、82
14 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15 相符（偵卷第8至15、38至39、56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A
16 母於偵查中指訴在卷（偵卷第16至17頁），並有臉書畫面擷
17 圖3張（偵卷第23至25頁）、GOOGLE街景圖4張（偵卷第26至
18 29頁）、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偵查不公開卷第
19 8至14頁）附卷可稽。又A女係00年0月生日，有A女代號與真
20 實姓名對照1份（偵查不公開卷第2頁），足認被告對A女為
21 上開性交行為時，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是被告
22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
23 定，應依法論科。

24 □、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25 (一)按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
26 連本數或本刑計算。」次按民法第119條規定：「法令、
27 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
28 計算依本章之規定。」另第124條第1項規定：「年齡自出
29 生之日起算。」是以，有關年齡之計算，若無其他特別規
30 定外，應依週年計算法，以實足年齡計算，自出生之日起
31 算足1年為1歲。刑法第227條之1規定：「18歲以下之人犯

01 前條（即第227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所稱
02 「18歲以下」，參照前述說明，應指未滿18歲及適滿18歲
03 （即18歲整）。如年齡為18歲1天者，因已逾18歲整，即
04 不符規定要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416號判決要旨
05 參照）。查被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有戶役政資訊網站
06 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3頁），是被告
07 於112年1月5日至同年1月22日為性交行為2次，均已逾18
08 歲整，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核與刑法第227條之1規
09 定不符，自無從依該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核被告所
10 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
11 女子為性交罪（10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於112年1月5日
12 至同年1月22日對於A女為性交行為2次部分，均係犯刑法
13 第227條第3項、第227條之1之18歲之人對於14歲以上未滿
14 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容有未恰，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之基
15 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告知上開
16 罪名（本院卷第148、154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17 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8 (二)被告所犯上開10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19 併罰。

20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
21 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22 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
23 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
24 被告上開犯行，雖係故意對未滿18歲之少年犯罪，然因刑
25 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已將被害人年齡設為處罰之特別規
26 定，即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27 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併予敘明。

28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對於性行
29 為之智識及自主能力均未臻成熟，竟未克制己身情慾衝
30 動，對A女為性交行為，有害於A女身心健全及人格發展，
31 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

01 被告犯本案行為甫滿18歲，正值年輕氣盛、血氣方剛，且
02 未違反A女之意願，參酌告訴人A母經本院電詢表示：不原
03 諒被告乙情，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本
04 院卷第87頁），惟被害人A女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與被
05 告現在同居於新北市三重區碧華街居所，2人目前均都有
06 工作，沒有小孩，我願意原諒被告，請法院從輕量刑，並
07 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本院卷第82頁），暨被告於本院
08 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從事貼磁磚泥作工，月薪最少新
09 臺幣（下同）10萬元，最多20萬元，我與A女仍為男女朋
10 友，且同居於新北市三重區碧華街居所，女女已開始工
11 作，我獨力負擔房租及生活費，沒有小孩需要撫養（本院
12 卷第81至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
13 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相距時
14 間，所侵害被害人A女之法益及不法內涵相同，對於法益
15 侵害之加重效應，暨被告與被害人現為同居關係，整體評
16 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
17 則，復考量刑罰邊際效應之遞減，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
18 刑。

19 (五)緩刑：

20 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21 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亦
22 即法院裁判宣告前，乃以被告是否符合該條項所定「未曾
23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第1款），或
24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
25 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6 告」（第2款）情形之一，作為認定之基準。倘後案「宣
27 示判決時」，被告已經前案判決並宣告有期徒刑在案，且
28 無逾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上，或所受緩刑宣告期滿之
29 情形者，均難謂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緩刑要件。
3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31 被告曾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本院於113年2月1日以112

01 年侵訴字第107號判處應執刑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緩
02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並於1
03 13年3月27日確定（下稱前案）。是被告本案於113年10月
04 17日宣示判決時，5年以內曾因前案判決宣告應執行刑有
05 期徒刑5月，且所受緩刑2年宣告尚未期滿，並不合於刑法
06 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緩刑之法定要件。從而被告於本院
07 審理時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於法不合，尚難准許。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2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楊 展 庚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方志淵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

24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

2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

28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